

# 財團法人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

## 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 00 分

二、地點：豐園美食會館（台中市豐原區大社街 5 號）

三、出席者：介紹與會人員

紀錄：陳瑞泓組長

四、主席致詞：

賴董事長建宏

今天召開的是第十二屆第一次的會議，我謹代表文教基金會來感謝大家，因為有各位的支持，讓豐商在辦學方面更能如魚得水，還有豐商畢業的學生能夠安心就讀大學。同時也謝謝大家在百忙之中能撥冗來參加本次的會議，謝謝大家。

五、校長致詞：

周校長國生

建宏董事長、鄭校長、李校長、校友會蕭理事長、家長會賴會長、歷屆文教董事長、各位常務董事以及各位董事們，大家好、大家晚安：

學校有文教基金會以及家長會和校友會的鼎力相助，在台中市可說是各學校非常羨慕的三合會。今天藉此機會向各位報告，首先是去年十二月學校承辦全國商業類技能競賽，因為有了文教基金會的幫忙，所以能順利完成這項工作。另外，角力隊的張家銘同學因為比賽時受傷導致全身癱瘓，二年多來因為大家的善心捐助，他已經於二月份回學校就讀，在此特別和全校所有的師生對各位致上最大的感謝之意。

最後，祝此次會議圓滿順利，大家闔家平安快樂，謝謝各位。

鄭校長紹雄

建宏董事長、周校長、校友會蕭理事長、家長會賴會長、本會歷屆會長、李校長，以及在座所有的董事和常務董事們，大家晚安。

藉此機會跟各位拜個晚年，祝各位身體健康、事業順利。今年董事的人數剛好是 100 名，在全國所有的文教基金會能有這樣人數的應該也只有豐商了，而且人數還在陸續的增加。文教基金會從 91 年重組至今已經滿 19 年了，明年就可以是 20 週年的紀念，實在是非常的不容易。特別要感謝這些日子以來大家的支持和努力，相信做善事一定會有好報。施比受更有福，為了感謝本會能夠延續 19 年，藉此機會我在此捐出 30 萬元，也希望大家能一起來共襄盛舉，讓豐商和本會能永續發展和進步。

備註：鄭紹雄校長獎學金

每學年提供參名，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每五年參考學雜費得斟酌調整獎學金額。

### 李校長述蘭

賴董事長、周校長、鄭校長、家長會賴會長、校友會蕭理事長、本會歷屆會長，以及各位常務董事和董事們，大家晚安，大家好。

非常感謝豐商三會所給予學校的幫助，尤其文教基金會這些年來蓬勃發展，靠這些好朋友們一起來幫學校的忙，豐原高商能夠有今天實是拜各位之賜。讓我們在各方面除了人氣之外還有資源可以來幫忙學校和學生，在這邊要特別來感謝各位，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六、工作報告：

### (一)頒發當選證書。

頒發董事長、榮譽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當選證書。

### (二)依 110.02.20 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核發本學期初畢業生就讀大專獎助學金 8 人，名單如下，請參閱。

編號	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	科系
1	莊○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四	資訊管理系
2	傅○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四	應用英語系
3	江○恩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三	應用英語系
4	紀○潔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三	資訊與財金管理
5	黃○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二	流通管理系
6	許○瑜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二	財務金融系
7	劉○正	台北商業大學	一	會計資訊系
8	游○傑	高雄科技大學	一	企業管理系

### (三)109 年 10 月 14 日校內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1. 文教基金會獎學金：20 人申請，經審查後 5 人獲得獎助，每人五仟元。
2. 李述蘭校長獎學金：20 人申請，名額留至下學期，每人五仟元。

### (四)109 學年度全國商業科學生技藝競賽本會共補助 104,975 元，低於

109.08.28 第十一屆第四次會議決議上限 16 萬元。

### (五)106.12.22 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提案通過補助貧困學生早晚餐餐食

費(體育班為主),補助2個名額,每一年約需3萬元【1人:(早30元+晚餐45元)\*200天=15,000元】,敬請各位董事知悉。

(六)108.05.29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提案通過同意每年固定提撥16萬元為大專獎助學金專款。

(七)109年本會南部聯誼旅遊活動,已於109年12月26-27日(週六、日)順利辦理完成,感謝本會成員及寶眷們的參與。

(八)依107.5.11第十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董事建議案,本次所列本(十二)屆董事名單含本屆捐款金額,詳如第13-14頁。

(九)自由捐款:每屆二年,常務董事3萬元、董事2萬元,請踴躍樂捐。

## 七、討論提案:

案由一:審查財團法人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109年工作報告暨經費收支決算表。

說明:如附件1,第3-9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財團法人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110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表。

說明:如附件2,第4頁。

決議:照案通過。

## 八、臨時動議:

賴董事長建宏

為了讓本會善款能夠永續幫助清寒學生協助就學,尤成富榮譽董事長提議希望能將本會的支出制度化,讓得來不易的善款能得到最有效的運用。也就是說,依據學校支出提列固定的百分比,除了支付學校相關的費用之外,剩餘的部分轉作學生獎助學金。如此的話,未來在執行上就能有更明確的準則可以依循,也能讓獎學金的收入來源更能有所保障。目前預計的想法如下:

1. 每年編列文教基金會會議餐會,每位董事1,000元的餐費。
2. 先請謝主任整理本會第十一屆幫忙學校處理校務工作所支出的費用,日後由本會提列上屆支出金額的1.5倍,扣除支付這些費用之外,其餘做為提供補助學生升學所需的獎學金,相關細節在第二次會議再提出來正式討論。

## 九、散會:時間(下午7點15分)

附件 1

財團法人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文教基金會 109 年度收支決算表			
項 目	收 支 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收入			
捐贈收入	1,575,540		
利息收入	21,045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1,596,585	
二、支出			
人事費用	0		
獎助（捐贈）費用	(67,545)		專題研究獎助
獎助（捐贈）費用	(112,000)		體育班訓練
獎助（捐贈）費用	(97,192)		獎勵師長
獎助（捐贈）費用	(540,634)		獎(助)學金
辦公（行政）費用	(3,822)		
業務費用	(848,388)		會議暨其他業務費用
支出合計		(1,669,581)	
本年度結餘（短絀）		-72,996	
上期累積餘（短絀）		3,397,514	
本年度結餘（短絀）		3,324,518	

附件 2

財團法人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  
一一〇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表(草案)

一、依據：財團法人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辦理。

二、目的：以協助本校發展校務，獎勵教師進修，促進學生敦品勵學為目的。

三、業務計畫內容：

1. 獎勵教師進修，提升學術研究風氣，進而提高教學水準。
2. 獎勵學生優異表現經費。
3. 獎助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4. 補助體育班訓練、比賽經費。
5. 獎勵優秀導師制度，以強化班級經營。
6. 其他學校相關活動經費。

四、經費預算：

工作項目	金額	備註
1.學校教師專題研究獎助金。	50,000	文教基金會項下支付
2.補助體育班訓練、比賽經費。	100,000	訓練、比賽各項補助
3.補助貧困學生早晚餐餐費	30,000	
4.導師領導表現優異獎勵金。	40,000	文教基金會項下支付
5.獎助畢業校友大專獎學金。	360,000	補助大專獎學金項下支付
6.獎助清寒學生獎學金	100,000	每名 5,000 元
7.獎勵表現優異學生獎金及餐費	100,000	
8.兼任文教基金會交通費。	6,000	出納、會計、文書三人每名 2,000 元
9.會議暨其他業務費用。	100,000	文教基金會項下支付
10.週年校慶提撥基金	50,000	文教基金會項下支付
合計	936,000	

# 財團法人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

91年03月22日董事會修正  
 99年12月23日董事會修正  
 102年3月14日董事會修正  
 106年3月24日董事會修正  
 108年5月29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及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訂之，定名為「財團法人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協助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發展校務，獎勵教師研究進修，促進學生敦品勵學為目的。
第三條：	本基金會由本校校友、家長、學校同仁、公司行號及熱心教育人士捐助，及由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成立基金總計新台幣貳佰壹拾壹萬伍千元整。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繼續接受捐助。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五十號(豐原高商校內)。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四、獎助案件之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董事之改選(聘)。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其中現任本校校長、家長會長等二人為當然董事，其餘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含當然董事之本職異動)出缺時，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
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至三人為常務董事，校長為當然常務董事，處理經常業務，並由本會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董事會因業務需要設立各種委員處理有關事務。

<p>第九條：</p>	<p>本會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p> <p>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一、章程變更之擬議。</p> <p>二、不動產處分之擬議。</p> <p>三、解散之擬議。</p> <p>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並應於召開董事會之前十日，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董事會議運作 )。</p>
<p>第十條：</p>	<p>本會董事會置執行秘書、幹事各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負責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執行秘書，幹事由董事會聘請豐原高商有關人員兼任之。</p>
<p>第十一條：</p>	<p>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並須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業務限制 )。</p>
<p>第十二條：</p>	<p>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三條：</p>	<p>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的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p>
<p>第十四條：</p>	<p>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需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p>
<p>第十五條：</p>	<p>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 解散後財產歸屬 )。</p>
<p>第十六條：</p>	<p>本章程定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p>	<p>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